四川蜀信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蓬溪县妇女联合会“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策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蜀信绩效〔2024〕1213

项目名称：2023年蓬溪县妇女联合会“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策支出

项目单位：蓬溪县妇女联合会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蜀信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10-12月

# 摘 要

## 一、政策背景及概况

据2020年全球癌症统计报告（GLOBOCAN 2020），全球估计有604,000例新增病例和342,000例死亡。其中近90％因宫颈癌致死的病例发生在中低等收入国家。由于人口基数大，我国拥有世界上第一的宫颈癌病例和死亡病例。根据全球疾病负担2019研究（GBD 2019）的数据，宫颈癌造成的中国人的健康寿命年的损失（ＤＡＬＹｓ）为16.2万人/年。在青年和中年女性中，宫颈癌的疾病负担排名第三，乳腺癌排名第二（继肺癌之后），乳腺癌别名“粉红杀手”，自20岁起逐年升高，位居全球女性杀手第一名，中国乳腺癌病例占全世界的30%，且农村高于城市，成为威胁妇女健康的两大杀手。

为切实解决服务妇女“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升妇女健康水平。按照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遂宁市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妇知〔2022〕6号）及《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办法》（遂妇知〔2022〕34号），蓬溪县妇女联合会实施了“‘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支出”政策。2023年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

策年中追加预算50.6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妇联将“两癌”救助资金4.5万元全部拨付至救助对象，资金使用率100%，“两癌”保险费46.18万元全部支付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蓬溪县支公司，资金使用率为100%。

**二、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上看，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策在政策制定方面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均衡公平性、政策针对特定对象的精准性、政策执行的标准性；在政策执行方面体现了分配方式的协同性、过程执行的标准性、政策调整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在政策效果方面体现了购买“两癌”保险和“两癌”救助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等特性。通过政策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患病”妇女经济压力，提高了生活质量；购买“两癌”保险增强了女性疾病预防意识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评价该政策评价总得94.91分。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两癌”保险费率较高，本项目保险费率为0.2%，投保“两癌”成本略高于全国其他地区水平；二是“两癌”补助政策知晓率89.27%；三是自愿购买“两癌”保险的意愿程度高达94.95%；四是“两癌”救助资金申报便捷度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

一是优化保险产品设计，从保险费成本和保险赔付额两

方面着手，适当降低保障成本、提高保费，从而降低保险费

率；二是进一步强化“两癌”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同时积极倡导更多适龄女性购买“两癌”或“四癌”保险；三是建议加强“两癌”知识宣传、增强女性疾病预防意识，引导其自主购买“两癌”保险，减少财政资金投入；或调整“两癌”保险实施方案，对确实有困难的对象予以保障。四是进一步加强申报过程的业务指导，帮助申报对象顺利完成申请工作。

# 目 录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1
（一）政策背景及实施依据.....1
（二）政策绩效目标.....2
（三）资金管理办法.....3
（四）政策范围、资格条件及标准.....4
（五）政策实施流程.....5
（六）政策资金投入、使用情况.....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7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7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7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8
（四）评价指标体系.....9
（五）评分方法.....9
三、 政策绩效情况.....10
（一）政策制定分析.....14
（二）政策执行分析.....16
（三）政策效果分析.....19
（四）数量指标分析.....19
（五）工作时效分析.....20
（六）社会效益分析.....21
（七）满意度分析.....22

四、 存在问题 ..... 22
（一）“两癌”保险费率较高 ..... 23
（二）“两癌”补助政策知晓率 89.27% ..... 24
（三）“两癌”救助资金申报便捷度有待提升 ..... 24
（四）“两癌”保险自愿付费意愿程度高达 94.95% 25
五、相关建议 ..... 25
（一）优化保险产品设计，降低保险费率 ..... 25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工作 ..... 25
（三）进一步加强申报过程的业务指导 ..... 26
（四）适时调整购买“两癌”保险实施方案 ..... 27
六、附件 ..... 27

# 2023年蓬溪县妇女联合会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我们接受蓬溪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蓬溪县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妇联”）开展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项目情况，进行了3人次现场访谈、7人次电话访谈，累计发放并回收满意度问卷392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 （一）政策背景及实施依据

“两癌”是指宫颈癌和乳腺癌，是女性多发的两种恶性肿瘤疾病，严重威胁女性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每年“两癌”新发病例约为38.1万人。其中，宫颈癌每年新发病例10.2万人，乳腺癌每年新发病例27.9万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政策，由全国妇联委托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组织实施，主要用于救助经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支出型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

妇女。

为切实解决服务妇女“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升妇女健康水平。按照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遂宁市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妇知〔2022〕6号）（以下简称:“两癌”救助实施方案）及《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办法》（遂妇知〔2022〕34号）（以下简称:“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蓬溪县妇女联合会实施了“‘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支出”政策。

**（二）政策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资金分解和进度安排表的通知》（遂绩办〔2023〕11号）文件精神，为减轻“两癌”患病妇女经济压力，提高低收入妇女生活质量；增强女性疾病预防意识；提高低收入妇女抵御风险的能力。对“两癌”贫困妇女实施一次性关爱救助并将16-65周岁低保妇女纳入“两癌”保险范围。

**2.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为蓬溪县域内16-65周岁约11,545名低保妇

女购买“两癌”保险；对9名“两癌”低收入妇女实施一次性关爱救助，实现“两癌”贫困妇女100%救助。2023年县妇联编制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表1-1　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6-65周岁低保妇女购买“两癌”保险人数 | ＝11545人 |
| | | 2023年“两癌”贫困妇女一次性关爱救助人数 | =9人 |
| | 质量指标 | 按文件要求对“两癌”贫困妇女救助率 | =100% |
| | | 按文件要求为16-65周岁低保妇女购买“两癌”保险保障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 | 购买保险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两癌”贫困妇女精神状况改善提高率 | ≥16%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妇女群众满意度 | ≥97%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两癌”贫困妇女救助及为16-65周岁低保妇女购买“两癌”保险预算金额 | ≤506800元 |

## （三）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2〕139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精神，规范“两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两癌”救助制度的落实，《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办法》（遂妇知〔2022〕34号），明确了项目实施范围、项目救助对象及标准、7部门联合实施项目的职能职责、项目实施流程、项目监督检查等内容。蓬溪县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直接参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资金的管理。

**（四）政策范围、资格条件及标准**

2022年3月3日,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妇知〔2022〕6号），明确了本政策政策对象范围、政策资格条件及政策标准。

1.政策对象范围

蓬溪县域内居民。

2.政策资格条件

（1）经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ⅡB及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农村贫困妇女(含在外务工女农民工)、城镇低保妇女。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市级“两癌”救助民生项目资金；对于已申领市级“两癌”救助民生项目资金、本人又符合全国妇联或省妇联“两癌”救助条件且以往年度

从未接受过全国妇联或省妇联“两癌”救助的，可以按程序申请全国妇联或省妇联“两癌”救助。

（2）将16—65周岁的城乡低保妇女和已脱贫妇女纳入“两癌”保险范围，为其购买“两癌”保险。

3.政策标准

“两癌”救助标准5,000元/人·年；“两癌”保险缴费标准40元/人·年，保额2万元，保期1年，保险范围：初次发生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四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

**（五）政策实施流程**

蓬溪县未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直接参照《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民生实事项目资金补助方案》实施本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低收入患病妇女根据自愿申请原则，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村（社区）妇联负责收集汇总完成资格初审；乡镇（街道）妇联完成资格二次资格审核；县妇联会同当地民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完成三次资格审核；市妇联会同市级民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完成资格终审，并将终审结果及时反馈县妇联；县妇联将救助对象名单在其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救助对象银行卡内。

（2）县妇联会同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统计16—65周岁已脱贫妇女、城乡低保妇女人数及时上报市妇联核实；县妇联按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妇女购买“两癌”保险；县妇联负责对受保妇女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受保妇女身体状况，在做好应保尽保的同时，做到应赔必赔。

**（六）政策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依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县本级预算指标的通知》（彭财预追〔2023〕2号），县级财政下达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50.68万元。其中，2023年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0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50.68万元，实际拨付县妇联50.68万元。

（1）按照5,000元/人·年的救助标准，2023年累计为9名患病妇女发放“两癌”救助金，共计4.5万元。“两癌”救助资金拨付明细如下表：

1-2表 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金发放明细表

| 序号 | 救助对象 | 救助标准（元） | 发放金额（元） | 发放时间 |
|---|---|---|---|---|
| 1 | 李素琴 | 5,000 | 5,000 | 2023年6月15日 |
| 2 | 申志容 | 5,000 | 5,000 | 2023年6月15日 |
| 3 | 艾明菊 | 5,000 | 5,000 | 2023年6月15日 |
| 4 | 罗崇碧 | 5,000 | 5,000 | 2023年6月15日 |
| 5 | 岳菊华 | 5,000 | 5,000 | 2023年6月15日 |
| 6 | 熊玲 | 5,000 | 5,000 | 2023年6月15日 |

| | | | | |
|---|---|---|---|---|
| 7 | 李玉兰 | 5,000 | 5,000 | 2023 年 6 月 15 日 |
| 8 | 樊珍艳 | 5,000 | 5,000 | 2023 年 6 月 15 日 |
| 9 | 何秀英 | 5,000 | 5,000 | 2023 年 6 月 15 日 |
| 合计 | | 45,000 | 45,000 | |

（2）2023 年为全县 16—65 周岁已脱贫妇女、城乡低保妇女共计 11,545 人购买“两癌”保险，每人每年保险费 40 元，共计 46.18 万元保险费。2023 年累计一共 14 人申请获赔重大疾病保险费，实际一共 5 人成功获赔重大疾病保险费，获赔金额共计 10 万元。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现场点位 1 个，即县妇联。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政策管理经验，及时发现政策实施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发现政策效果实现存在的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蓬溪县妇女联合会。

3.评价范围:评价组聚焦政策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结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等内容、从“两癌”救助、购买“两癌”保险两方面开展绩

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评价准备阶段

评价组查询本政策制定背景资料，了解本政策实施背景；通过与被评价单位沟通了解政策实施依据、实施目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等；通过研读本政策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自评表，深入了解本政策绩效情况。进而明确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现场评价的时间安排。

2.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组通过与县妇联现场访谈，深入了解政策背景及实施依据、政策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范围、资格条件及标准、政策资金投入使用等情况。评价组结合现场和电话访谈了解的情况，对政策的疑、难点进行梳理，进一步收集政策实施背景资料。

评价组在深入了解政策内容、实施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县财政局《2024 年政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政策实际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形成《2024 年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经县妇联反馈无意见。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下发基础数据采集表，确定问卷调查对象、确定问卷发放方式、设置并下发调查问卷。

3.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问卷调查，对政策背景及实施依据、政策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范围、资格条件及标准、政策资金投入使用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政策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通过内部质控审核。

4.报告撰写审核阶段

评价组将经内部质控审核后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县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意见反馈并修改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评价指标体系**

《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附件5《2024年政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通用指标、个性指标两部分，通用指标按照《2024年政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个性指标设计的三级指标以充分体现本政策特点和评价目的为目标而设定。例如：“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人数；工作开展及时性；救助资金兑付及时率；“两癌”保险赔付率等。

**（五）评分方法**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秉承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等原则，以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

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卷宗研究法：对该政策内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实施流程以及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分析。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对公众进行调查，收集受益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评价，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收集非受益对象对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的评价，评估绩效目标的影响因素。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政策绩效情况

总体上看，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策在政策制定方面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均衡公平性、政策针对特定对象的精准性、政策执行的标准性；在政策执行方面体现了分配方式的协同性、过程执行的标准性、政策调整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在政策效果方面体现了购买“两癌”保险和“两癌”救助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等特性。通过政策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患病”妇女经济压力，提高了生活质量；购买“两癌”保险增强了女性疾病预防意识和抵御风险

的能力。经评价该政策评价总得94.91分。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1，具体得分见表3-1所示。

表3-1 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完成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通用指标（70分） | 政策制定（30分） | 民生保障 | 区域均衡性 | 10 | 均衡 | 10 | |
| | | | 对象精准性 | 10 | 精准 | 10 | |
| | | | 标准合理性 | 10 | 合理 | 10 | |
| | 政策执行（24分） | | 分配方式 | 8 | 协同一致 | 8 | |
| | | | 过程执行 | 8 | 执行有效 | 8 | |
| | | | 政策调整 | 8 | 调整及时 | 8 | |
| | 政策效果（16分） | | 完成效果 | 8 | 互为补充 | 8 | |
| | | | 长效机制 | 8 | 机制健全 | 8 | |
| 个性指标（30分） | 数量指标 | | “两癌”患病妇女救助人数 | 5 | 100% | 5 | |
| | 时效指标 | | 工作开展及时 | 2 | 及时 | 2 | |

| | | | | | | |
|---|---|---|---|---|---|---|
| | | 性 | | | | |
| | 时效指标 | 救助资金兑付及时率 | 3 | 100% | 3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2 | 89.27% | 1.78 | 低收入妇女“两癌”补助政策，政策知晓率89.27%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两癌”保险赔付率 | 2 | 22.43% | 1.22 | 其中2023年实际获赔金额为10万，获赔比例为22.43%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申报便捷度 | 2 | 85.71% | 1.71 | 其中1名受助对象反馈申报资 |

| | | | | | | |
|---|---|---|---|---|---|---|
| | | | | | | 料简洁但申报流程略复杂，申报便捷度85.71%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险费自愿付费意愿程度 | 4 | 94.95% | 0.20 | 根据回收的317份有效群众问卷，其中301人自愿为自己（或妻子或母亲）购买“两癌”保险，自愿付费意愿程 |

| | | | | | | |
|---|---|---|---|---|---|---|
| | | | | | | 度94.95% |
| | 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 | 满意度100% | 10 | |
| 合计 | | | 100 | | 94.91 | |

## （一）政策制定分析

### 1.政策区域均衡性。

（1）救助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工作。按照遂宁市“两癌”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由县妇联在辖区内开展全覆盖调查摸底，摸排出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妇女数量和基本情况，填写《遂宁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摸底登记表》，并及时上报市妇联作为民生摸底数据来源依据。

（2）低收入妇女购买“两癌”保险工作。县妇联会同同级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准确统计16—65周岁已脱贫妇女、城乡低保妇女人数，填写《遂宁市16—65周岁城乡低保妇女/已脱贫妇女统计表》并及时上报市妇联为民生项目数据摸底做依据，对于经过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确认的受益对象，纳入“两癌”保险范围。

综上，以上两项工作摸底数据源均覆盖了蓬溪县经开区（上游片区）、经开区（金桥片区）以及19个乡镇全部区域，政策区域均衡性好。

### 2.政策对象精准性

（1）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遂宁市“两癌”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从未获得过全国、全省和市级救助的患有宫颈癌ⅡB及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病情需经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的城乡低保和已脱贫妇女。

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市级“两癌”救助民生项目资金;对于已申领市级“两癌”救助民生项目资金、本人又符合全国妇联或省妇联“两癌”救助条件且以往年度从未接受过全国妇联或省妇联“两癌”救助的，可以按程序申请全国妇联或省妇联“两癌”救助。

（2）低收入妇女购买“两癌”保险工作。本项工作保险对象：16—65周岁的城乡低保妇女和已脱贫妇女。评价组通过核查本政策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现场访谈，利用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的相关管理系统数据筛选出的符合条件的贫困妇女，并为其购买“两癌保险”。

综上，县妇联确保了救助对象精确性。

3.标准合理性

（1）蓬溪县参照遂宁市“两癌”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两癌”救助5,000元/人的标准执行。救助标准未超过中央、四川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每人10,000元的救助标准。救助标准合理。

（2）蓬溪县参照遂宁市“两癌”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购买“两癌”保险不少于40元的标准执行。根据《蓬溪县妇女联合会贫困妇女“两癌”保险合同》，蓬溪县妇联实际按

照 40 元/人的标准，为 11,545 人购买保险。

评价组查询公开信息，2023 年全国 5 个区（县）妇女联合会为特定妇女对象购买“两癌”保险的类似项目，各地保险费率在 0.08%—0.2%，其中县级保险费率多在 0.08%—0.1%范围内。本项目保险率 0.2%，单人保险成本较类似项目偏高，40 元/人保险标准不够合理。

**（二）政策执行分析**

1. 分配方式。

2023 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了“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共计安排 93.30 万元，旨在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增强广大妇女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2023 年县妇联实施的“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策，安排 56.08 万元，旨在缓解低收入患病妇女家庭经济压力，以保险方法兜住因病返贫的底线。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妇联两部门就实施“两癌”政策建立了“筛查+保险+救助”三位一体全过程保障机制。资金分配分别处于前、中、后三个不同环节，实现了项目协同效果。

2. 过程执行。

（1）补贴资料审核合格率。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 2023 年共计 9 名救助对象的申请存档资料，其包含《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个人申报表》、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2 甲及以上）出具的医学证明（包括诊断和治疗）复印件、医学证明须载明确诊患者

患有宫颈癌或乳腺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等单据、证明等资料，符合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且申报资料经过所在村（社）委会、乡镇（街道）、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签章，补贴资料审核合格率100%。经核查，政策支持对象精准契合。

（2）购买资格审核合格率。评价组通过核查本政策绩效自评报告、保险合同等资料以及现场访谈项目负责人，由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依据相关系统数据，共同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妇女人数，并将数据推送至县妇联。县妇联作为投保方，与承保方（中国人寿蓬溪分公司）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承保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确定符合条件的对象的相关信息再次进行核实，核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保对象身份信息（是否符合购买条件）、参保对象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以及是否知晓相关政策，经过严格审核，确保补贴资格审核合格率达到100%。经核查，政策支持对象精准契合。

（3）申请重复率。

评价组通过核查2022-2024年度救助对象相关申报资料，未发现市级“两癌”救助对象存在重复申请情况，申请重复率0%，严格执行了《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办法》（遂妇知〔2022〕34号）文件要求。2022-2024年度申请对象名单见表3-4。

表3-4　2022-2024年度“两癌”救助对象统计表

| 2022年救助对象 | 2023年救助对象 | 2024年救助对象 | | |
|---|---|---|---|---|
| 梁凤梅 | 李素琴 | 瞿主华 | 禹秀碧 | 孙清秀 |

| | | | | |
|---|---|---|---|---|
| 李华琼 | 申志容 | 柏艳清 | 申艳琼 | 周正均 |
| 杨艳珍 | 艾明菊 | 佘朝霞 | 冯云秀 | 胡青连 |
| 梁晓艳 | 罗崇碧 | 罗建蓉 | 李道英 | 周才玉 |
| 刘蓉珍 | 岳菊华 | 邓辉 | 曾现毕 | 唐琼秀 |
| 梁巧华 | 熊玲 | 柏琼碧 | 陈桂芬 | 蒋秀菊 |
| 岳学蓉 | 李玉兰 | 修微微 | 王林珍 | 潘素珍 |
| 王正兰 | 樊珍艳 | 蒋琼 | 刘芳 | 李君兰 |
| 周建芳 | 何秀英 | 王雪莲 | 素华 | 徐思芳 |
| 刘玉琼 | | | | 王兰英 |
| | | | | 刘武群 |

综上分析，“两癌”救助项目支持对象精准契合，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且执行到位。

3.政策调整。

蓬溪县按照市级政策执行。市级政策调整过程如下：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妇知〔2020〕8号）已经废止；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参照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384号）及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妇知〔2022〕26号），对《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修订后的《遂宁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期间，蓬溪县按照市级最新政策执行。

除上述调整变动外，本政策不存在因不符合政策导向、与其他项目存在冲突等原因进行动态调整修正情况。

**（三）政策效果分析**

1. 完成效果

本政策中购买“两癌”保险的16周岁至65周岁的受益对象在获赔“两癌”保险费后，可进一步申请“两癌”救助资金。购买“两癌”保险和“两癌”救助相互促进、互为补充，有效扩大了政策实施整体效果。

2.长效机制

县妇联严格按照遂宁市“两癌”救助实施方案及遂宁市“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能够保障“两癌”政策健康、有序推进。

**（四）数量指标分析**

**（1）“两癌”患病妇女补贴完成率100%。**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支付凭证、绩效自评报告，该政策计划救助9人、实际救助9人，补贴资金通过县妇联直接支付到9个救助对象银行卡内。

**（2）“两癌”购买保险人数完成率100%。**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支付凭证、保险合同。该政策计划为11,545人购买“两癌”保险，实际为16—65周岁的城乡低保妇女和已脱贫妇女，共计11,545名妇女购买“两癌”保险，购买保险人数完成率100%。

**（五）工作时效分析**

**（1）工作开展及时率100%**

①评价组通过访谈项目单位负责人、电话回访受助对象、查阅“遂宁她时代”“书乡蓬溪女声”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核查项目单位就“两癌”筛查、“两癌”救助、“两癌”保险政策等工作在开展前期、中期都有及时宣传，宣传工作及时率100%;

②评价组通过核查受助对象申报资料、保险合同，县妇联于2023年5月2日完成全部9名救助对象资料审核签章工作，于2023年12月12日完成“两癌”保险购买工作。以上两项工作时间符合 中共遂宁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资金分解和进度安排表》（遂绩办〔2023〕11号）的要求：救助“两癌”患病妇女：6月底前完成50%，资金拨付50%。12月底前完成100%，资金拨付100%；购买“两癌”保险：12月底前完成100%，资金拨付100%。资格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③2023 年蓬溪县贫困“两癌”妇女救助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符合“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妇联及时对已审核确定的拟救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要求，资格公开及时率 100%。

（2）救助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遂宁市“两癌”救助实施方案明确扩权县（市）公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救助对象银行卡内。评价组核查受益对象申报资料、资金支付凭证，2023 年 6 月 1 日受益对象资格公示结束，县妇联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将 9 笔救助资金分别拨付到救助对象本人银行卡内，救助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六）社会效益分析**

（1）政策知晓率

根据回收的 317 份有效群众问卷，其中 283 人反馈知晓低收入妇女“两癌”补助政策，政策知晓率 89.27%。

（2）“两癌”保险赔付率

①2023 年度共有 14 人申请获赔重大疾病保险金，其中 5 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条件，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2 万元/人，应赔付 10 万元，实际赔付 10 万元，“两癌”保险赔付率 100%。获赔情况见表 3-5

表 3-5 2023 年获赔“两癌”保险赔偿金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申请时间 | 获赔时间 | 获赔金额（元） |
|---|---|---|---|---|
| 1 | 邓辉 | 2023 年 7 月 26 日 |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0,000 |
| 2 | 王林诊 | 2024 年 1 月 30 日 |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0,000 |
| 3 | 李玉兰 | 2024 年 6 月 13 日 |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0,000 |
| 4 | 马占飞 | 2024 年 8 月 6 日 |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0,000 |
| 5 | 王武菊 | 2024 年 1 月 2 日 |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0,000 |
| 合计 | | | | 100,000 |

②2023 年度县妇联为 16—65 周岁的城乡低保妇女和已脱贫妇女，共计 11,545 名妇女购买保额 40 元，保险赔付金额 2 万元的“两癌”保险。其中 2023 年实际获赔金额 10 万元，保险赔付率为 22.43%。

（3）申报便捷度

评价组通过电话回访 2023 年度 9 名救助对象，申报便捷度 85.71%。

（4）保险费自愿付费意愿程度 94.95%

根据回收的 317 份有效群众问卷，自愿付费意愿程度高达 94.95%。

**（七）满意度分析**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评价组通过电话回访 2023 年度 9 名救助对象，成功回访到 7 名救助对象。7 名救助对象对“两癌”救助申请过程和获得补助、后续服务和随访的满意度为 100%。

**四、存在问题**

### （一）“两癌”保险费率较高

根据《蓬溪县妇女联合会贫困妇女“两癌”保险合同》，蓬溪县实际按照 40 元/人购买保险。

评价组查询公开信息，2023 年全国 5 个区（县）妇女联合会为特定妇女对象购买“两癌”保险的类似项目，各地保险费率在 0.08%—0.2%，其中县级保险费率多在 0.08%—0.1%范围内。本项目保险率 0.2%，单人保险成本比类似项目略高，40 元/人保险标准不够合理。

表 4-1 全国 5 个区、县妇联购买“两癌”保险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地区 | 保险项目 | | | | | |
|---|---|---|---|---|---|---|---|
| | | 基础版 | | | 升级版 | | |
| | | 保险（元） | 保（元） | 保险率 | 保险（元） | 保额(元） | 保险费率 |
| 1 | 临泽 | 10,000 | 10 | 0.10% | 100,000 | 100 | 0.10% |
| 2 | 甘肃张掖民乐县 | 10,000 | 10 | 0.10% | 100,000 | 100 | 0.10% |
| 3 | 哈尔滨 | 10,000 | 20 | 0.20% | | | |
| 4 | 甘肃山丹 | 10,000 | 10 | 0.10% | 100,000 | 100 | 0.10% |
| 5 | 陇西妇女联合会 | 10,000 | 7.5 | 0.08% | | | |
| 本项目 | 蓬溪县妇女联合会 | 20,000 | 40 | 0.2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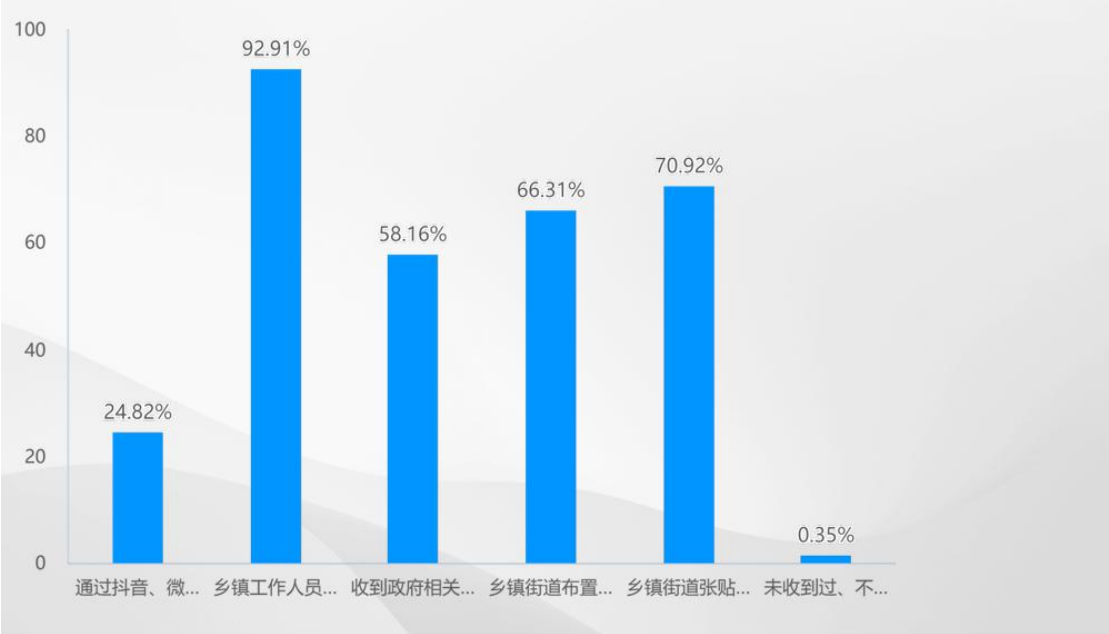
## （二）“两癌”补助政策知晓率 89.27%

根据回收的 317 份有效群众问卷，其中 283 人表示知晓低收入妇女“两癌”补助政策，政策知晓率 89.27%，政策知晓率偏低。

第4题：请问您是否知晓低收入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补助政策?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知晓 | 283 | 89.27% |
| 不知晓 | 32 | 10.09% |
| (空) | 2 | 0.6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17** | |

从政策宣传途径的角度，乡镇工作人员派发的宣传单、宣传手册宣传效果最佳。详见下图:




## （三）“两癌”救助资金申报便捷度有待提升

评价组通过电话回访 2023 年度 9 名救助对象，成功回访到 7 名救助对象。其中 1 名受助对象反馈申报资料简洁但

申报流程略复杂。整体而言，申报便捷度 85.71%。

### （四）“两癌”保险自愿付费意愿程度高达 94.95%

根据回收的 317 份有效群众问卷，其中 301 人自愿为自己（或妻子或母亲）购买“两癌”保险，自愿付费意愿程度 94.95%。其中 64 人自愿支付 0-20 元的保险费，49 人自愿支付 20-40 元保险费，64 人自愿支付 40-60 元档次的保险费，124 人自愿支付 60 元以上保险费。详见下图: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0-20元 | 64 | 21.26% |
| 20-40元 | 49 | 16.28% |
| 40-60元 | 64 | 21.26% |
| 60元以上 | 124 | 41.2%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01 | |

## 五、相关建议

### （一）优化保险产品设计，降低保险费率

建议县妇联建立与保险公司长期、深度合作机制，提高县妇联议价能力，针对特殊群体的特点和需求，设计定制化的保险产品，从保险费成本和保险赔付额两方面着手，适当降低保障成本、提高保费，从而降低保险费率。在降低财政支出成本的同时提高“两癌”投保回报率，切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工作

建议县妇联做细做实宣传工作。首先，明确政策宣传的

目标群体，包括不同年龄、性别、职业、教育背景的群众，确保宣传内容能够贴近群众的实际需求。其次，采用多种宣传形式，如线上线下的讲座、研讨会、培训班、座谈会等，以及利用社交媒体、官方网站、宣传册、海报等媒介，确保信息的广泛传播和深入渗透。最后，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咨询、热线电话等方式，收集群众对政策宣传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宣传策略，确保宣传效果。

随着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女性肩负着事业和家庭两副重担，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但也承受着更大的压力，致使女性“四癌”（乳腺癌、宫颈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严重威胁女性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女性健康权益，关爱女性健康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建议县妇联积极倡导凡年龄在16-65周岁，身体健康的女性为自己购买“两癌”或“四癌”保险，增强疾病预防意识，做健康向上、自强自立的新时代女性！

### （三）进一步加强申报过程的业务指导

建议县妇联在申报各类援助项目或资金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同受助对象的受教育程度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精准帮扶，确保各类援助能够更有效地惠及有需要的群体。具体而言，应根据受助者的教育背景，制定差异化的指导策略，通过有侧重点的辅导和支持，帮助申报对象顺利完成申请流程。

### （四）适时调整购买“两癌”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回收的有效群众问卷，94.95%的人愿意为自己（或妻子或母亲）购买“两癌”保险，群众防风险意识强。建议县妇联借鉴全国其他地区及县妇女联合会的成功做法，并推动保险公司提供更多选择，如不同的保障期限、保障范围等，以满足特殊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如将“两癌”保险分为基础版和升级版两类。基础版：每人每年保险费X元，X万元乳腺癌或宫颈癌确诊保障；升级版：每人每年保费X元，X万元乳腺癌或宫颈癌确诊保障。

关于团体基础版保险费的实施，建议县妇联、民政局与乡村振兴局紧密合作，确保精准掌握并核实辖区内纳入返贫监测范围及享受低保的妇女的基本信息和实际状况。细致开展自愿购买“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保险的分类统计工作，依据详尽的摸底调查数据，积极引导和鼓励这些妇女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购买“两癌”保险，以此减轻财政负担。

同时，县妇联针对真正处于低收入水平的特定妇女群体，采取统一出资的方式为其投保团体基础保险。对于年龄在16至65周岁之间、已享受低保并希望购买更高版本保险的妇女，超出基础版保险费用的部分将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 六、附件

附件1：2024年解决“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政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辖区）“两癌”困境妇女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